

一單位要給我們一千二百萬規劃費，說我們澎湖縣政府不要。當然本會同仁一再強調說縣長講大有為政府，我們縣長要做大事情，但是我認為這麼大的案是否交給澎景管處來規劃，將我們這構想，建設局長、縣長、澎景管處面對面溝通，希望由澎管處出面來規劃。以後這筆經費還是需向中央爭取。

你剛答覆林議員說：這筆規劃費如果以後做不成的話，三百六十萬就泡湯了，我一再強調我們財政相當困難，區區三百六十萬對我們澎湖縣政府是一相當大的負擔，與其這樣我們是否將這事交給澎景管處來規劃，從規劃到整個計畫的發包都由澎景處來做，是否比較得當。

許局長萬昌：

營建署那件事，是營建署說在八十五年度，我們希望在八十四年度執行，是這樣，並不是他給我們錢，我們不要，沒有這回事，我們絕對還是要。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就是有這麼一回事，營建署要一千二百萬給我們。

許局長萬昌：

沒有一千二百萬，他給我們是綜合發展計劃的錢，不是我們這個三百六十萬的綜合發展計劃，他們是八十五年度給我們。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是不是我們再跟他溝通。

許局長萬昌：

這案我們有與澎管處討論過，他原則上是覺得由我們來執行是可行，因為他現有的計劃是偏重在北海、南海，如果要變更計劃的話，可能目前在八十四年度沒辦法做。這案我們有建議澎管處，他願意錄案考量。

劉陳副議長昭玲：

那我們澎湖縣政府為何執意要在八十四年度。

許局長萬昌：

但是如果我們這方案先做的話，將來澎管處計劃就可做修正，如果這計劃可行的話，將來就可以將……

劉陳副議長昭玲：

所以這計劃以後還是要給澎管處做。

許局長萬昌：

不是，我們這是規劃，將來細部執行可行的話，我們就可部分由澎管處來做，部分由民間來投資這方式來做，因為我們做了以後，可以要求澎管處來做整個觀光發展計劃變更，因為目前內海澎管處沒有考慮在內。

劉陳副議長昭玲：

我們希望他提前到八十四年度來考慮，我是認為還是要跟澎管處做溝通，不一定我們同仁在這裏發言那麼多，就代表這案不讓你通過，你不要著急，我的意思是儘量澎湖縣政府能少花一點錢，應該由澎管處來做。

許局長萬昌：

對，八十四年度他們都沒有預算……

劉陳副議長昭玲：

奇怪！你們以前沒有想到要做這規劃，偏偏澎湖管處要替我們澎湖做整體的觀光規劃，你們搶著要做，我覺得奇怪。

許局長萬昌：

這計劃他們原先沒有，計劃的經費向旅遊局、觀光局申請，請他們補助，因八十四年度沒編列，他們願意在年度底有一剩餘款，或者八十五年度再編給我們，可能他們會這樣做。如果我們現在可以先同意通過，將來他們補助給我們的話，我們就可以變回來。

陳議員海山：

一、我現在要了解辦理「澎湖灣內海開發綜合發展」暨「馬公至西嶼興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規劃費九百多萬，從那裏來？

二、如果我們在這裏不予通過，當然你們又將這責任推給議會，剛才林議員向你們請教，局長說三百六十萬如果規劃後萬一計劃無法執行，三百六十萬要泡湯。如果我在這裏逼你們，感覺人與人相處太不厚道，但是如果這樣你們不積極。像車船處的綜合大樓一樣，如果不是今天在這裏問，還傻傻的，案通過錢給你們，我們等於沒有約束權，另有利利用開會期間在這裏質詢來了解這個案。我個人的想法，針對這十五案一定要全部了解，了解後給予通過，我不是做人情，但是相對通過任何一案，你們任何單位一定要負起責任。這九百六十萬議會決議通過，規劃成功對澎湖縣能促進觀光事業及發展，增加稅收，這九百六十萬是你們的；如果不成，你們要連帶負起政治責任，你們構想失

敗。這是未知數的預算，當然這種事是大膽嘗試以後才知道成功或失敗，但是要嘗試就要負相當的代價。你們敢這樣做嗎？相信這規劃案好像簽六合彩一樣，拼看看。

車船處這案，現在經濟不景氣，到時如果沒有人來投資，這三百萬等於撲通，沒有了。地方要爭取一些小型工程，基層建設，每樣都說沒有經費。不是說你們提這規劃案不對，他們準備花四十幾億從金門到小金門造一條橋，他們這四十多億有來源，我們這九十多億有來源嗎？規劃費花下去，後面的錢要從那裏來，你們想到嗎？你們認為這九百多萬花下去，評估可行性，九十六億也沒問題，寫下去絕對沒問題，議會絕對通過，如果沒有，本來就是沒有錢，那不等於這九百多萬白白浪費。我們並沒有說不贊同你們做，只是要考慮好，這九百多萬不是小數目，甚至你們不一定要跨海大橋，可利用空中纜車，這也是一種辦法，能促進地方繁榮，用空中纜車從上面看四周相當好，用空中纜車是否要九十六億元那麼多，你們規劃案要慎重。並不是你們送案要通過這筆錢，我們在這裏「吼」，你們有考慮到嗎，內海計劃能夠促進地方繁榮，你一旦規劃以後要籌備自己的經費，你要人來投資，週圍相關的公共設施一定要做，錢從那裏來，你們有想後步嗎？像我蓋房子，我要買一塊地，要先考慮向銀行借錢，要拿什麼向銀行借錢，我一定先想好，經費先籌好。內海計劃，相對的外環道路要先做，所有公共設施要做，人才會來投資，不然要投資什麼，你們都不做，你們想外環道路，公共設施要花

多少錢，你們有否評估先算出來，一定有，不然你們怎麼知道要三百六十萬，這麼龐大的財源到那裏拿，你們要做事很好，但是要慎重。甚至你們可以將這九百六十萬向上面中央爭取，不要增加地方財源的支出，這筆經費是縣庫的錢，如果這筆錢從別處拿，同樣是錢，起碼不會增加縣庫負擔，花掉如果不成功也沒關係。你們動不動就是花縣庫的錢，我們平常要求你們怎麼做時，你們都沒辦法做，都說沒錢。財政科長請教你，這筆錢從那裏來？

王科長乾發：

這筆錢預定由縣府籌備應用，縣府自有的財源來籌用。

陳議員海山：

如果現在要求你們再籌九百六十萬，你們有否辦法？

王科長乾發：

有關內海開發計劃規劃經費，實際上在預算審議中，財、主單位考慮其可行性，不過站在財政科立場非常贊同建設單位構想，認為只要有益於地方的建設，縣府財政科盡力與之配合。

陳議員海山：

我的意思是要你們再籌九百六十萬，（沒有了），沒有九百六十萬，八百萬也可，五百、三百萬都好，這樣他們才會認真努力去拼，你們爲了促進這事能完成，要提供一筆獎金，如果無法成功，自請處分負起政治責任，這樣才合理。從我開始踏進議會，你們提多少規劃案，多少重大案成功，到目前可能沒有，所以像這種情形你們要以獎勵辦

法提出計劃，相對要提出經費，如三百六十萬可用三十六萬、六百萬可用六十萬爲獎金，以這獎金來嘉獎，這樣他們會去拚，自己會去日本看，自己規劃，你們可省多少錢，初步規劃成功，再送澎湖或中央，縣府就不必花九百六十萬，花幾十萬就夠了，沒成功不必負起責任，一下子要花三百六十萬，萬一不成功，你們都不負責任。主秘，你要負起這責任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想這規劃案將來貴會通過以後，我們公開廣徵顧問公司來參與規劃，廣徵時我們會要求他們提供服務建議書，我們審查可行，我們才要委託他，不可行原則上規劃案就無法做下去，三百六十萬還是保留。

陳議員海山：

我知道，我是說他們要規劃，爲了求得這個工程一定說會成功，你們比圖時規劃內容一定交給他們，等他們規劃好了送給你們，才發現整體規劃失敗了，你們是否要負責任，你們只承認錯誤要改進，要如何改？再下一年度，那時不只三百六十萬可能要很多，你們要負起相對責任。

鄭主任秘書長芳：

其實我不是怕負任何責任，有任何責任該我負責的我會負責。

陳議員海山：

這案本來你們有連帶責任，你們一向很尊重議會，在這裏要求你們這麼做並不爲過，你們多少要負起責任。這是重

大案子，不是小工程，你們看1號線就好，雖然不是你們的事，當時1號線規劃，設計有否經過地方了解，鐵線——興仁目前停頓不動工，澎湖區每天要忍受車輛跳動的痛苦，萬一出事誰要負責，你們做事我認爲有時頭到尾都不管，不管這事有否在做，也沒有督促包商有否在做，現在剩下那邊就丟在那裏不管。省主席說花幾千億做水利工程爲何失敗？就是只看前面不顧後面，就和規劃案一樣，你們只看可行性，認爲規劃就有人投資，過去多少投資案你們不是不知道，受到地方不一樣的反對，投資案胎死腹中無法執行，你們敢保證這規劃案有人會來投資嗎？投資後附近的村民是否會反對，如果到時反對呢？整個計劃不是泡湯嗎？你說對不對！

本來好幾次要拜託局長向工務段說，那一段道路何時做，道路做了中間會積水，剛驗收完不久道路又有坑洞，反正說了又得罪人。不要來開會，眼不見爲淨，一個工程拖一輩子從頭拖到尾……

許局長萬昌：

有關1號線部份，我們已通知工務段儘快……

陳議員海山：

不用說了，我們會忍受。

你們有辦法拿出九百六十萬來規劃，如果可行，你們去抽錢、擲杯、排流年看看是否會成功，預測會成功才去花，甚至五十萬也可以，是不是這樣。

連地方機關無法約束省級單位如何做，開這會有什麼意思

。興仁水庫清理一部份，一部份未清理，照理興仁水庫旁海軍地可擴大，要做就一次擴大、清理好。地方的水、電無法徹底解決，當時王乾同縣長在世時要做海底隧道直接到台灣，不論水、電等都可解決，那時可能才一〇〇億而已。從馬公到西嶼跨海大橋九十多億，如果縣府有錢可直接做海底隧道到台灣，不就什麼都可解決，爲何不要以這筆規劃費來規劃澎湖——台灣的海底隧道，你們如規劃這裏，我們預期心裡這是不可能，我們知道不可能，同樣那也是不可能，相對的不可能爲何不將這規劃費來拼海底隧道，整體澎湖縣以後幾百年、幾千年、幾萬年以後的利益很大，爲何不這樣做。

陳議員富厚：

有否與台電簽訂限期完成的罰責？

王科長乾發：

有關台電租期的問題，原先我們的構想是預定到88年1月31日，最後台電提出要求展期到12月31日，租期部份原則上縣府同意有關租期屆滿以後收回的問題，我們考量澎湖地區新電廠是否能儘快設置，所以在整個契約裏有一但書規定，將來台電無法如期歸還的話，我們有罰責的規定，目的是要促成台電能夠加速完成新電廠的設置。

陳議員富厚：

罰責規定要罰多少？

王科長乾發：

現暫訂依照第三漁港工業區用地售價的單價計算。

陳議員富厚：

有否定多少？

王科長乾發：

還沒詳細計算：。

陳議員富厚：

這幾天有聽台電人員說：如果要罰，一個月要罰十二億，那就將土地買下來就好，不用租了，縣府的立場是期望督導台電公司，現變成我們硬性規定台電要這麼做，如果在這期間無法蓋好新電廠，現在據我了解，我們高科長很辛苦，爲了台電這問題與地主舌戰了兩、三天，最近好像有一點眉目出來，我們地方政府不可說那是你台電的問題，你台電要自行處理。我們原則上要站在督導立場，「電」不是台電本身要用，是澎湖縣民要用，我們今天既然有這誠意希望能儘速建成，罰責還是要定，遊戲規則還是要定好，但是定好不要超出想像的範圍外，好像有敲詐性質。

王科長乾發：

站在縣府立場，我們認爲這並不是有敲詐或刁難的意思。

陳議員富厚：

我們有否主動派人去協調、溝通，有否去幫助他們？

王科長乾發：

基本上第二漁港二業區用地實在不行設電廠，既然以臨時性的電廠絕對要有期限。

陳議員富厚：

科長你們所訂定的都是爲了澎湖縣，但是我覺得很多事情

要情、理、法兼顧，不要因爲你們縣長怪老子型的，常出怪招，有時讓人受不了。

王科長乾發：

罰責的規定，本來我們的構想是以第二漁港的土地最高售價來計算，現在我們已經依照陳議員的看法以比較接近合理。

陳議員富厚：

對！應該要這樣，謝謝！我是做一良性的建議，其實他們（台電）也很辛苦，其實沒電是你們的事，甘我何事。所以我們要在情理法之下讓他們可行，讓我們縣民受到實際的利益。

顏議員重慶：

這次臨時會尖山村長人民請願案，尖山用地不要你們蓋電廠，如果今天本會審查這案通過後，臨時電廠用地給台電，可以解決用電問題，尖山電廠用地縣府如果不去協調，電廠就無法做了，和我們當初說的一方面臨時用地給他，另一方面希望尖山電廠用地趕快解決，我們長期目標在那地方，要怎麼辦？到時台電說尖山用地是縣府的事，你們去解決好，我們在臨時電廠每天供應電，不會有人罵，這樣沒條件一直下去要如何？當時答應的尖山村長已改選，陳情內容說政府回饋地方的基金是浪費國家公帑，甚至是圖利出來協調的地方人士，以後沒人敢出來協調此事，寫的很具刺激性，這事要如何處理，頭很大，這事先讓你知道了。

陳議員富厚：

爲了法律扶助費用，顏議員百分之百的堅持要求一定要通過，我現還有一個疑慮，是否可一天在縣府，一天到議會服務，那一個人敢替高縣長答應這件事！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問題實際上有很多困難，因目前法律扶助是配合縣民時間，縣民時間不光是法律顧問在會場，相關單位的主管要提供我們業務上的專業知識。

陳議員富厚：

配合縣民時間，辦理的案子有幾件有結果！

鄭主任秘書長芳：

請民政局長答覆，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陳議員富厚：

你們理由一大堆，事實上沒結果的沒註明在上面，還是今天問了以後，就把紀錄記載已服務過，我看是用這樣在估計，在議事堂不是隨便講講就算，縣府服務過有無實際效果出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想是否有一種考慮，因法律扶助有兩位，一位是律師，一位是檢察官，是否議會場所較好，請檢察官來這裏擔任提供這項的服務，是否可以這樣來做！

陳議員富厚：

不要把責任推給我們，這錢我們願意通過，但要讓縣民有實際的受惠，光拿這些資料當我們這些是瘋子，來登記就

服務一件，那我一年服務的比縣府還多，我服務到現在已超過一千件，所以這問題我們要講求實際，十九位民意代表服務的時間會輸給縣長服務的吗？你們行政權比較大，裁量權較大，你們有法制室，到最後你們法制室沒有一點用！

鄭主任秘書長芳：

法制專員是提供行政單位法律上的資訊！

陳議員富厚：

你剛也說各科室相關主管業務不懂要請教他，這矛盾我們在衡情量理。

鄭主任秘書長芳：

應該沒有矛盾。

陳議員富厚：

所以居於這理由，如果有困難，這議案我要對不起兄弟，因顏議員很堅持，縣長找我們的麻煩，我們已給他很大的面子，這小事情沒辦法答應，若可以，照顏議員的意思通過，不然還要對不起。

顏議員重慶：

在縣府服務就是縣民，在議會服務就不是縣民是不是，請主秘回去告訴縣長。

鄭主任秘書長芳：

坦白講不是我不同，你們的意見，請康副主任和縣長連繫，因現只一禮拜來一次就是星期三，能否協調早上在議會，下午到縣府去，因還沒連繫上，我不敢做這樣的承諾

顏議員重慶：

他拿縣府的交通費，是我們做主，不是他們。

鄭主任秘書長芳：

不是問律師個人，是問縣長。

顏議員重慶：

請他來服務，地點是我們提供，意思要縣長答應。

張議員啓明：

很簡單的事情無法解決，這個星期三在縣政府，下個禮拜

三在議會，還不是一樣給縣民服務，非要在縣府嗎？

鄭主任秘書長芳：

早上在議會，下午到縣政府！

張議員啓明：

這樣也可以。

鄭主任秘書長芳：

現在馬上連繫。

陳議員進兩：

如果可就地取才，可能可做更廣泛的服務，議會十九席議

員出去遇到縣民需要法律服務的問題，我們可隨時就地請

教，一個禮拜才來一次，不是那麼實際，如果可請在地的

人費用也比較省效果更好，今天縣長沒來不能面對面溝通

，良性、理性溝通，並不是本會極力反對。

陳議員富厚：

可憐，我們十幾個人等縣長電話的答覆，若我們同意，縣

府不能指定那位律師。

張議員再扶：

環保局這案，應給環保局評說的機會，因是屬環保署補助

的，留到下次會是否被刪除掉，立場客觀一點，該留到下

次，中央補助不收回去，就尊重大會決議。

謝局長瑞滿：

環保署在八十三、八十四兩個年度補助一千多萬，我在各

項補助計畫項目跟經費明細表，核准文號都很詳細記載，

說明一到四是八十三年度，環保署在年度結束之後，有部

份的剩餘款，我們擬訂計畫依照地方的需求補助的，第五

到二十一項計畫是八十四年度的補助經費，我們了解縣府

本身財政狀況很窮所編的預算非常少，尤其鄉市各補助經

費，社區的改善，和清潔隊員安全充實他們的設備都是在

一千二百多萬的預算裏面，請體諒目前環保工作的困難，

當然有很多議員有部份的意見，我個人表示接受，但整體

上工作的推動我們非常急迫需要提墊付後趕快來執行，該

補助鄉市公所的該充實清潔隊的工作機具的，我們趕快來

推展這項工作，希望貴會給予支持，詳細計畫明細表都按

貴會指示明列出來。

張議員再扶：

給你詳細說明並不意味一定要通過，並不是我刻意安撫這

件事要讓它通過，我個人要尊重大會，本案不通過是另一

回事，但在此跟局長溝通，希望局長在任內不要因個人影

響整個業務的推動，這案理由充足，不過另你處理事情要

體會，這是一體兩面，有時民意代表受委託去環保局溝通事情，對的要有彈性處理，但溝通對的不准，不對的也不准，最後提到議會，人家那怕你。所以我給你詳細報告機會，但你個人任何一方面本身都要去看這件事熟重熟輕，自己去體會。

黃議長建築：

以後本會同仁或百姓也好，有事要去溝通，不要都用目測的，你們高興要罰多少就罰多少，回去好好檢討，同時五鄉一市整個詳細的需要什麼，不要通過又認為錢不夠，做整體一併在下次送過來，這問題會這樣你回去自己檢討。

謝局長瑞滿：

這是年度的。

黃議長建築：

可保留多久。

謝局長瑞滿：

現在能通過就可以了。

黃議長建築：

如果沒開這次臨時會，你們就不急了嗎？縣府也沒來公事要開臨時會，你們好好去檢討，這問題回去好好計畫，因時間還來得及，需要馬上可要求我們開臨時會。

許議員麗音：

我對議案沒意見，剛環保局說的，我發贊成主席意見，但希望主席和議員討論一下，我對環保局非常感激，他們常派出很多人處理營建的問題，他們的處罰我常覺得不講理

，但私下又來深想，今天政府為何成立環保局，就是希望他真正導引民間或團體真正重視環境品質，昨天我們有討論C型肝炎問題，我就感覺如果一個社會生活品質真正的好，個人健康、社會健康，根本不要借助醫生的治療，我不敢說環保局非常好，但是在澎湖這環保局是剛開始也許不盡理想，但就像議長所說萬一今天不開這臨時會，你就沒提這案。今天借助這個臨時會你提這案，通過當然最好，不過難道你就不能推展業務，但若能給他這筆錢，這筆錢不是縣的錢，就我所知，環保局本身沒辦公室，人員缺少，我不太了解中央、省府補助他這筆錢是充實裏面設備或工作的進行，如果這樣，希望議長警告他，以後有這迫切需要時應事先照會議會，不要借助本會要開會的時候才來提這案，我尊重大家的決定，但這是本席的意思，剛主席已警告環保局以後再犯同樣的過錯才不予理會，這次讓它順利，因為我聽到這裏面涵蓋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如果涵蓋八十三年度的預算，我希望給他一次的容通。

陳議員海山：

環保局這案，有小型的剷土機，現全部都是機械化，尤其目前這些水庫全部重用機械化，一次幾千萬，坦白講我很贊成這案給予通過，但你們要用的東西，現還在用鐮刀和畚箕、掃帚，我覺得你們編的項目有時太籠統，你們可能想消化預算，才這樣，所以我感覺有時你們編的不太妥當，要整理水庫那裏選用的到鋤頭、鐮刀、整理水庫目前都用怪手，這次怪手整理好就不用了，還有水庫你整理嗎？

沒有，老天爺認定澎湖人壞事做盡好事做絕，才會走到連雨水都沒有的地步，到目前我不知道這筆預算有何爭執性，最重要是這些預算讓你們通過以後，你們要如何嚴格去執行，要對這預算負起責任，你敢保證預算執行，能達到效果嗎？能改善地方居住品質，在此我敢保證人家絕不可能對中央下來的經費有意見。

謝局長瑞滿：

我會很認真按所提的計畫執行環保的工作，至於議長指示的事情以後會照議長和貴會的要求來做，希望貴會能特別支持，對取締我也不願這麼做，但很多事情是身不由己。

鄭主任秘書長芳：

經和縣長連繫，他是希望把這筆經費仍然留在縣政府來提供專責的服務，縣長希望把法律扶助的顧問留在縣府提供專責的服務。

陳議員海山：

我提供一個意見，這筆法令扶助多一個人來服務民眾是相當好的，但只來一天，是否給議會這筆經費才三十多萬而已，請一位繼續辦理法律扶助，這要求並不過份，這案我們支持通過，但相對在今年度能以整付案送出來，同樣給議會請法律扶助人員，不必要爲了法律扶助鬧的縣府和議會不合，然後又讓縣府有藉口說議會以這個來刁難，其實不是，你能否答應這樣做，這是兩全其美。來服務一天，議會又多請一位服務二、三天都沒關係，澎湖百姓平常對法律常識認知不很豐富，叫律師來打官司要花很多錢，

縣政府、議會幫助百姓，這樣做應該可以，說一上午在議會，一下午在縣府，我也感覺不妥當。

鄭主任秘書長芳：

有關這案議會也曾提出整付案，但縣長他不同意這樣來編列，據了解目前議會大概有四萬塊的法律扶助。

陳議員海山：

若要這樣，議會堅持，你們有好處嗎？澎湖縣民不願意這樣，大家不要爭，大家好下台，讓他去考慮，下次會提出整付案當場答應，事情就解決。若今天議會堅持以決議方式叫你執行，你不執行，相對後面所有的案都堵死，我們不願意看到這樣，你們太強硬，中間者都看不下去，今天縣府請法律扶助能從星期一服務到星期六，議會再提出，我在此也公然反對，但是服務只有一天，一天能服務澎湖多少人，縣政府以後任何一件工作推動順利，給澎湖人得到重大福利，我也很高興，所以做事要圓滑一點，四年大家都下台，你們好好做你們的公務人員，不是很好嗎？若實際上這三十萬對你們有相當的困難，也沒人敢在此要求，議會請一位律師來也沒什麼大不了的，若真的沒績效，我們就自動刪去了，不能光要求別人，自己也要要求，做一個主任秘書不敢決定，縣長堅持要這樣就這樣，今天若議會堅持，爲了這不要緊的事，抗議無限期休會，大家都沒好處，很多事情不要有人爲的因素，影響整個地方的運作，我不願意見到。

鄭主任秘書長芳：

這個案，我個人曾私下給縣長做多次溝通，但他個人看法認為法律扶助工作應由行政單位來做比較適當。

陳議員海山：

那意思是沒辦法。

鄭主任祕書長芳：

我無法在此做承諾。

陳議員海山：

縣長能力很好，以後所有的事情由縣長來做，身為主任祕書不敢決定，你認為實際上有需要，不敢公然和縣長對抗，也是有理，但你要得到議會支持還是縣長支持，如果議會在此對你提出不信任案表決讓你走，你要怎樣，這不是逼你，我認為這件不是最重大的事，何必大家在此傷和氣，我是議會一份子，身為無黨籍中間者，兩邊折衷，答應事情就結束了。

許議員麗音：

引述縣長一句話：說律師以行政單位來說比較公正，國民黨許水德說與論界說他不應干涉司法院長副署權，許水德說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他應輔導促成，但民進黨說站在司法獨立，三權獨立的立場上，司法官應該要獨立，司法官獨立社會才有公義、正氣、公理，所以國民黨不應出面來強勢運作副署權，問題出在此，你回去告訴縣長，行事在人為今天縣長要有法律顧問，是因曾受法律的迫害，感受澎湖非常偏遠有很多受到法律不公平，你要請一位律師為澎湖人服務，無可厚非，但是站在縣議會的立場，議長是否

有面子的問題掛不住，我不知道，但站在我的觀念來看，既然一個律師對法律的認知可幫忙很多無知老百姓去爭取他的權利的話，既然如此為何議會不能請一位律師駐在議會民意機關為老百姓解決法律上的問題，我們不爭執體制問題，不要爭執這律師在澎湖縣議會，是不是要求行政立場的公正，那這樣我相信縣長應認同縣議會應該要有一個律師在議會為澎湖縣民來解決法律上的問題，如果你不是這樣想，就如剛才說的我很討厭國民黨，但我對施啓揚很佩服，他是國民黨少數優秀人選之一，像這種人才我認為他當司法院長很好，但照體制問題，國民黨不該動員介入司法院長的副署權，應有超然的立場，這是我的意思，議會有沒有請，我沒那權利，但縣長既然認為有需要一法律顧問，那請考慮認同另外一個澎湖最高的民意機關為何也要爭，絕對不是爭一個面子問題，是共同有一認識為老百姓解疑排難，所以這案我贊同，但案子能否通過，我沒這能力，同樣我希望縣長也能夠對這問題的認知不是偏執的，這樣說不定他可接受。

鄭主任祕書長芳：

陳議員、許議員的指教，縣長回來以後，我會轉達給他，會跟他繼續溝通。

陳議員海山：

主祕無權決定是不是？我感覺這案能通過，甚至以後對縣政運作相當好，很多事情都會敗部復活，你若堅持，我看鬧到最後我爲了議會尊嚴不得不反對，因我們不願看到這

情形，一星期只服務一天，若能從星期一到星期六，相信議會不會提出這案，就因一天不夠另外一個不同機關又來提出，同樣平行的機關，尤其議會是一監督機關，提出增加服務也是可以的，在此遲遲不敢做出決定，這不應是幕僚長懦弱的表現，在此應有所承擔，我是為澎湖縣人的福利來推動而已，不是爭什麼，你們都沒有說服力向縣長說過，就變成個人的喜好，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這樣就不對，身為行政首長要聽多方面的意見，然後做最睿智的裁決才對，說不定他心裏想，縣府請一位，議會也請一位要跟我對抗，這件事由主秘、財政科長等去密商，認為這件事可以，在此決定，不能，以後這案再送來，我絕對不會站起來講話。

鄭主任秘書長芳：

我做事一向很乾脆，我能決定現場就答應，剛才我怕副主任沒跟高縣長轉達好，我自己再和他通電話，縣長很堅持，所以我實在沒辦法在此承諾。

洪議員榮郎：

石玉這件陳情案，補償是以全部來做計算還是以部份做計算。

許局長萬昌：

這補償是拆遷線的部份，我們也有考慮房屋結構安全性所以我們有增加到安全的部份來補償，等於拆遷線以外另外還增加房屋結構安全線大概有二十米多的部分一併補償。

洪議員榮郎：

那剩的可用嗎？

許局長萬昌：

還可用。

洪議員榮郎：

問題是土地共用，但是分開住，但補償整個連土地都補償，所以這案再找當事人，查持分人是他們兩位還是還有別人，不然只發給其中一人，當然其他所有權的人，他不會滿意，他也不能住，錢都是另外一個人收去，所以這案送請縣府處理好。

許議員麗音：

尖山村長陳情書這案我認為他新當選村長，能當選村長不可能沒有民意基礎，所謂民意基礎，一個也是民意，十個也是民意，我記憶中最兇的村長是西溪村長，他拍桌椅大家就很怕，今天一個陳情案進來，我認為我們不能等閒視之，澎湖需要電，那時潭邊，許家徵收土地，台電以最優厚的條件只要潭邊，許家的學生畢業無條件讓他有工作，現大家有工作，結果電廠沒建，因有某些人反對，單一個就糟糕，征收很多土地，一個人就讓整個澎湖整整七年沒電，逐年每況愈下，我記得二年前高科長也在此，我說過的話我負責，上屆議會為了沒電，我記得縣議員還拍胸脯尖山、烏泥要徵收土地做發電廠，負責溝通絕對沒問題，我們問科長，科長說只有二戶有意見，時間拉的很長，補償費問題，最後說到五千零六十，如果我沒記錯，台電信誓旦旦，甚至議會、省議員說絕對沒問題，結果換一位村

長，馬上又有一陳情書進來，這案不是關於村長設不設廠反對的問題，是關於脈動全澎湖電力發電問題，第一案潭邊，許家不行，我們認為煮熟的鴨子不會飛，要在尖山、烏泥，換一位村長馬上陳情案又進來，難道澎湖要永遠處在這種缺電、缺水的狀況，我從台灣回來，我不是說說這句話的人不對，也不是對這議員，他說這句話，我反對他的意思，不是，不能因一個海水淡化出口不對，在還沒定案之前說不管馬公人沒有水喝，我都要發動抗爭，我覺得這句話要負責，馬公為何缺水，細想一下，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甚至遷村的西吉等的人都要來馬公，住在馬公，我們沒有水，是澎湖共同沒有水，不是馬公人沒水，今天缺電、缺水是澎湖人共同的問題，這和地域無關，地域沒有分割，所以今天陳情，我認為縣議會有必要重視這案，這案絕對不能讓它形成，若這樣形成，澎湖永遠沒電，我給台電說過，只要我一天在政壇上，你那個絕對要遷新電廠，條件是九年，從八十三年開始算起，九年絕對要遷新電廠，如果這個陳情案成立，那請問各位，我們是否愧對澎湖縣民，現到最嚴重的，我民選辭職不做，我都認為切腹自殺都不能向縣民道歉，所以我認為這個案子不能草率，我認為這陳情案應由十九年議員共同集思廣益，澎湖縣政府對這案也應深切了解，不能因地區的反映，再來影響澎湖縣電廠設廠問題。

高科長華鴻：

這個案我昨天還在處理，協調到十點多才回來，昨天台電

總公司派人來要做最後的決定，因這案已報到行政院，行政院已經同意了，本來是五十一億，因為目前政府預算都在緊縮所以核定可能是四十四億，台電由於臨時電廠，縣政府要求台電在八十九年以前尖山電廠一定要完成，所以台電也做了最後決定，昨天下午在發電廠開了一次協調會，是有關烏泥遷村的問題，假使烏泥堅持仍然反對的話，台電計畫把烏泥部份切除不要，把電廠範圍縮小，假使同意的話，台電再做讓步，給他們的補償厚一點，這也沒問題所以昨天晚上應烏泥村民的要求，我本人也到烏泥協調到晚上十點多才回來，目前有一點轉機，烏泥除了還有二、三戶有不同的意見以外，其他大多數都可接納我們的意見，這三戶有兩戶還可以說服，剩下只有一戶，這一戶人家他的兒子、媳婦都同意，只是一個老頭子本身頑固，烏泥部份，台電最後做了修正，同意的部份收購過來，不同意的部份他仍然住在那裏，也就無可奈何，遷就現實，目前尖山電廠已迫在眉梢，一定要馬上開始進行，所以我們評議結果，電廠是國家重大建設，我們可沿用土地法用強制徵收，台電目前也是為了解決澎湖人的電，所以不願一切可能要採取強制徵收。剛才看到陳情書，我有一點感想許家，潭邊到最後放棄，主要原因是軍方有一飛彈軍事上的設施，台電建起來煙囪會妨礙，所以到最後不能建，電廠遷了好幾個位置，第一順位不能建，尖山是第二順位，所以法令依據，建在尖山也是應該的，目前尖山所有土地的業主房屋雙方都了解溝通，所以原則上業主都是支持

這個案，目前尖山村長究竟是代表一部份民意或個人看法，我想目前狀況，政府本身也有很矛盾的地方，因我們現在要求臨時電廠建完以後，尖山電廠也同樣要進行，不然縣府不出同意書，所以在這双重任務之下，尖山電廠要積極進行，可能我們在九月份徵收案就要報出去，征收案報出去，並不是縣政府報而是由經濟部報到行政院，所以到最後雙方溝通和公權力同樣行使，一方面減少老百姓對政府的誤解，能接受政府這個決定，一方面要用公權力，所以剛才許議員提到尖山村長這樣的作法，講實在話，我第一個不了解確定他憑什麼身份要抗爭，二、國家如果要動用公權力，也不是允許他個人就可以表示意見，就能把這計畫阻止掉，所以目前是繼續在進行，昨天跟烏泥協調的結果，希望台電再讓步，當中有兩點要求：一是烏泥有一小廟六坪，目前溝通台電給他們建六十坪的廟，這錢不在回饋基金內，另外由台電出錢。第二、舊的房子我們查估的價格可能再蓋新的話不夠，我們就要台電算一算以新的價格來講，跟縣府查估的價格差多少，是不是以特別救濟的來補助，使他舊房子能換成新房子，第三、業主在烏泥附近找農地，農地成爲社區，我們幫助建設，農地縣政府協助變更為建地，昨天晚上烏泥大多數老百姓表示也很滿意政府這樣做，目前就是台電回去算一算這錢，我想估計相差一千多萬到二千萬，尖山電廠九月份開始進行，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支持，澎湖要有電，這時應伸張正義，也協助行政人員對這工作推展比較順利。

許議員麗音：

事有輕重緩急，再慢一個月，不要小看一個村長，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台電不要爲了那區區一千萬，在那邊玩棋子，等到你要伸張公權力都是一個困難問題，我先把醜話說在前面，高科長很有信心，我套用陳海山議員最喜歡用的一句話，你敢保證尖山這塊電廠用地不會有問題嗎？你敢保證嗎？

高科長華鴻：

我想當一個行政人員對工作都要有信心，但在今天這個社會、民主抬頭的時候，我不能保證。

許議員麗音：

謝謝！是很真實的一句話，所以你剛才叫縣議會要出來主張正義，縣議會一直都是主張正義的，要不然不可能今天跟你扯到晚上七點三十八分還在扯。要伸張正義也需要政府伸張公權力，如果你們爲了區區這一千萬損害澎湖人的尊嚴，台灣徵收一筆土地那麼多錢，澎湖縣徵收土地那麼少錢，能夠爲澎湖命脈我們支持，所以當初我解決澎湖機場徵收土地案，給你一個月的時間，現是八月十七日到九月底之前如果台電再沒辦法拿出真心誠意來收購尖山土地，到時不是尖山的老百姓不反對，我第一個就會反對，因爲我不可能讓澎湖縣馬公市一直處在烏煙瘴氣的環境裏，這是我說的，我對我說過的話負責任，我絕對促成電廠的成立，但如果你們認爲澎湖人這麼好欺負，那麼少的的地價讓你們來徵收，縱令你強制徵收也好，我們都談好地價

，你們還在推三阻四，然後如百姓被反動造成無法蓋電廠的話，一切責任應由中華民國政府來負，這是我說的話我負責。

附

會館	會館						會館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會館	○	○	○	○	○	△	葉	廷	黃
會館	○	△	○	△	△	△	玲	昭	陸
會館	○	○	△	○	○	○	慶	聖	顧
會館	○	○	○	○	○	○	音	夏	許
會館	○	○	○	○	○	○	山	海	陳
會館	○	△	○	○	○	○	扶	齊	張
會館	○	○	○	○	○	○	川	石	陳
會館	○	○	△	○	○	○	鮮	登	吳
會館	○	△	○	○	○	○	羅	亮	蘇
會館	○	△	○	△	○	○	順	紀	陳
會館	○	○	○	○	○	○	林	金	林
會館	○	○	○	○	○	○	尚	道	陳
會館	○	○	○	○	○	○	峰	魏	李
會館	○	○	○	○	○	○	一	廣	方
會館	○	○	○	○	○	△	厚	富	陳
會館	○	△	○	○	○	○	魏	中	陳
會館	○	○	○	○	○	○	慕	欣	莊
會館	○	○	○	○	○	○	福	長	許
會館	○	○	○	○	○	○	明	德	張

附

錄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預	議		
									名	稱	姓
請	出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備	名	稱	姓
假	席	次	次	次	次	次	次	會	名	稱	姓
3	4	△	○	△	○	○	○	△	築	建	黃
3	4	○	○	○	△	○	△	△	玲	昭	陳
1	6	○	○	○	○	△	○	○	慶	重	顏
0	7	○	○	○	○	○	○	○	音	麗	許
0	7	○	○	○	○	○	○	○	山	海	陳
1	6	○	○	○	△	○	○	○	扶	再	張
0	7	○	○	○	○	○	○	○	川	百	陳
1	6	○	○	○	○	△	○	○	郎	榮	洪
1	6	○	○	○	△	○	○	○	雄	崑	蘇
4	3	△	△	○	△	○	△	○	順	記	陳
0	7	○	○	○	○	○	○	○	妹	素	林
0	7	○	○	○	○	○	○	○	兩	進	陳
0	7	○	○	○	○	○	○	○	璋	毓	李
0	7	○	○	○	○	○	○	○	一	榮	方
1	6	○	○	○	○	○	○	△	厚	富	陳
1	6	○	○	○	○	△	○	○	慨	中	歐
0	7	○	○	○	○	○	○	○	喜	雙	莊
0	7	○	○	○	○	○	○	○	福	長	許
0	7	○	○	○	○	○	○	○	明	啓	張

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第一次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計	合	第廿七次會議	第廿六次會議	第廿五次會議	第廿四次會議	第廿三次會議	第廿二次會議	第廿一次會議
2	29	○	○	○	○	○	○	○
8	23	○	○	△	○	○	○	○
6	25	○	○	○	△	○	○	○
5	26	○	○	○	○	○	△	○
7	24	○	○	○	○	△	○	△
3	28	○	○	○	○	○	○	○
1	30	○	○	○	○	○	○	○
4	27	○	△	○	○	○	○	○
13	18	○	△	○	△	○	○	○
14	17	○	△	△	△	○	△	○
0	31	○	○	○	○	○	○	○
1	30	○	○	○	○	○	○	○
5	26	○	○	○	○	△	○	○
1	30	○	○	○	○	○	○	○
3	28	○	○	○	○	○	○	○
9	22	○	○	△	○	△	○	○
14	17	○	△	○	△	○	△	○
0	31	○	○	○	○	○	○	○
5	26	○	○	○	○	○	○	○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合	第	第	第	會議		
					名	姓	名
請	出	三	二	一	稱	姓	名
假	席	次	次	次	稱	姓	名
0	3	○	○	○	築	建	黃
0	3	○	○	○	玲	昭	劉
1	2	△	○	○	慶	重	顏
0	3	○	○	○	音	麗	許
1	2	△	○	○	山	海	陳
0	3	○	○	○	扶	再	張
0	3	○	○	○	川	百	陳
0	3	○	○	○	郎	榮	洪
0	3	○	○	○	雄	崑	蘇
1	2	○	△	○	順	記	陳
0	3	○	○	○	妹	素	林
0	3	○	○	○	兩	進	陳
2	1	○	△	△	璋	毓	李
0	3	○	○	○	一	榮	方
0	3	○	○	○	厚	富	陳
1	2	○	△	○	慨	中	歐
2	1	△	○	△	喜	双	莊
0	3	○	○	○	福	長	許
0	3	○	○	○	明	啓	張

四、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計 請 假	合 出 席	第 六 次 會 議	第 五 次 會 議	第 四 次 會 議	第 三 次 會 議	第 二 次 會 議	第 一 次 會 議	預 備 會 議	議 會 名 稱 姓 名		
									名	姓	名
1	6	○	○	○	○	○	○	△	築	建	黃
0	7	○	○	○	○	○	○	○	玲	昭	劉
0	7	○	○	○	○	○	○	○	慶	重	顏
2	5	○	○	○	○	△	△	○	音	麗	許
1	6	○	○	○	○	○	○	△	山	海	陳
1	6	○	△	○	○	○	○	○	扶	再	張
0	7	○	○	○	○	○	○	○	川	百	陳
0	7	○	○	○	○	○	○	○	郎	榮	洪
4	3	△	○	○	△	○	△	△	雄	崑	蘇
1	6	○	△	○	○	○	○	○	順	記	陳
0	7	○	○	○	○	○	○	○	妹	素	林
0	7	○	○	○	○	○	○	○	兩	進	陳
5	2	△	△	△	△	△	○	○	璋	毓	李
0	7	○	○	○	○	○	○	○	一	榮	方
0	7	○	○	○	○	○	○	○	厚	富	陳
6	1	△	○	△	△	△	△	△	慨	中	歐
3	4	○	○	△	○	△	○	△	喜	双	莊
2	5	○	○	△	△	○	○	○	福	長	許
0	7	○	○	○	○	○	○	○	明	啓	張

五、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案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9	9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一 次
															縣 政 府 提 案	第 一 次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第 一 次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第 一 次
															專 案	第 一 次
													1	1	民 政 類	第 一 次
															財 政 類	第 一 次
															教 育 類	第 一 次
													2	2	建 設 類	第 一 次
															警 政 類	第 一 次
															農 業 類	第 一 次
															臨 動	第 一 次
													16	16	計	第 一 次
		1							3	1				5	請 願 案	第 一 次
		1							3	1			16	21	計 總	第 一 次

六、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內容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類別		會期別						
保	緩	留	併	擱	廢	送	送	送	送	送	送		修	照		議	提				
留	議	下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正	原	案	類						
議	議	次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通	案			數	別				
留	議	會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通	案	數	別						
留	議	審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通	案			數	別				
留	議	議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通	案	數	別						
留	議	議	案	置	止	請	請	請	請	請	請	通	案			數	別				
															議			長			
		9										1	13	23	案	提	府	政	縣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案						專
															類	政	民				議
															類	政	財				
															類	育	教				員
															類	設	建				
															類	政	警				
															類	業	農				
													4	4	動		臨				
														4		計					案
															案	願	請				
		9										1	17	27	計						會
																					總

七、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議 案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採 納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暫 緩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5	5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二 次 大 會
1												2	20	23	縣 政 府 提 案	
															有 關 機 關 提 議 案	
															縣 單 行 法 規 案	
															專 案	
													9	9	民 政 類	
															財 政 類	
															教 育 類	
													21	21	建 設 類	
															警 政 類	
													13	13	農 業 類	
													5	5	臨 動	
													48	48	計	
						1	1	1	6	1				10	請 願 案	
1						1	1	1	6	1	2	73	86	計	總 計	

第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八、澎湖縣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議 決 內 容													提 案 總 數	決 議 內 容 類 別		會 期 別
保 留	緩 議	留 下 次 會 審 議	併 案	擱 置	廢 止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送 請 政 府 酌 情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政 府 切 實 辦 理	修 正 通 過		照 原 案 通 過	議 案 類 別	
														議 案 交 長 議	第 一 次	
		5											10	15	案 提 府 政 縣	第 二 次
															案 議 提 關 機 關 有	第 三 次
															案 規 法 行 單 縣	第 四 次
															案 專	第 五 次
															類 政 民	第 六 次
															類 政 財	第 七 次
															類 育 教	第 八 次
													6	6	類 設 建	第 九 次
													2	2	類 政 警	第 十 次
													1	1	類 業 農	第 十 一 次
													6	6	動 臨	第 十 二 次
													15	15	計 案	第 十 三 次
						1		1						2	案 願 請	第 十 四 次
		5				1		1					25	32	計 總	第 十 五 次